

用法治意识预防高中校园欺凌问题初探

曾楚翘 史可 杨连峰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 100875

摘要: 校园欺凌事件时常发生,这严重阻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因此本文以法治意识的视角来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探讨。第一章首先探讨关于校园欺凌的含义、危害及其发生原因。第二章主要是从法治意识的含义及其作用来探讨其预防或减少校园欺凌问题的可能性。最后一章则是探究法治意识防范校园欺凌问题的有效路径。通过学生和教师法治意识的培养,以及对学校法治文化的构建,三者形成合力,最终使学生具备法治意识素养,以此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关键词: 校园欺凌;法治意识;培养路径;法治文化

中图分类号:G63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9)12-0026-03

作者简介: 曾楚翘(1996-),男,广东增城人,北京师范大学2018级学科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政。

近年来,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的现象在媒体上曝光的频率越来越高,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校园欺凌会严重阻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在分析校园欺凌现象出现原因的基础上,希望能通过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措施来减少这种现象的发生。

一、校园欺凌的概述

(一) 校园欺凌的含义及表现

校园欺凌是指一个学生长期重复的被一个或多个学生欺负或骚扰,从而导致其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情形。按照欺凌行为的实施方式和表现形式分为直接欺凌和间接欺凌^①,直接欺凌的类型有身体欺凌和言语欺凌,间接欺凌主要表现为散播谣言、在背后说坏话,利用人际关系进行关系欺凌、对他人进行团体排斥等。无论何种欺凌都会对被欺凌者的身心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

(二) 校园欺凌的危害

经历校园欺凌事件的学生都会在不同程度受到不良影响,对于被欺凌者来说,他们的内心会产生极大的不安全感,大部分人会产生厌学、弃学的心理,对于高中生来说,学习是他们在未来适应社会的重要手段,因此产生这种情绪会对他们的未来产生影响,不少原本可以拥有美好未来的学生会因为受到欺凌,不能达到应有的发展。同时被欺凌者还有可能会产生逃避、自卑、胆小怕事的心理,这种心理甚至会伴随他们的一生。被欺凌者中的一部分人会选择报复,寻找机会或者是在下次被欺凌时,采取暴力极端反抗,这样的处理方式并不能使学生真正摆脱校园欺凌,甚至会引发新的欺凌。而对于欺凌者来说,通过暴力手段给他们带来的“地位”可能会让他们产生对自己能力的误判,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对于问题的处理方式可能就会比较极端,甚至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校园欺凌的出现不仅扰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也破坏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三) 校园欺凌出现的原因

除了学生自身发展的局限性,学生生活的环境对学生出现校园欺凌行为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从家庭因素来说,学生成长的家庭环境如果充满暴力,那么学生产生欺凌的可能性就会高于家庭氛围和谐的学生;

从学校因素来说,有些学校过度关注学生的成绩而忽视了对学生品德、心理健康、法治意识的培养,很多学生的欺凌行为不能得到教师、学校的及时处理,这也会导致欺凌现象的发生或增加;从社会因素来说,公安部门对校园欺凌行为处罚太轻,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再加上网络中一些暴力信息会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学生自身信息判断能力和情绪调节能力有限,就有可能导致校园欺凌行为的发生。

二、法治意识对减少校园欺凌问题的可能性

(一) 法治意识的含义

法治意识作为关于法治的心理、知识、思想、观念等的综合感知,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之一,它的提高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了弥补以往教学中忽视学生的法治意识培育的现象,2017版政治新课标提出了要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素养。法治意识的要素包括平等、公正和正义观、权利意识、民主参与意识、法律权威意识。法治意识的层次可以分为法律认同、法律理念、法律依赖三种水平。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主要表现为:第一,对社会主义法治有着充分、全面的认识;第二,对社会主义法治的认同、依赖和期待;第三,对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信念和忠诚信仰。^②

(二) 法治意识的作用

通过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可以帮助他们在生活中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严守道德底线,维护公平正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拜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同时让学生养成依法办事、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的习惯;拥有法治使人共享尊严,让社会更和谐、生活更美好的认知和情感。^③从法治意识的内容出发,我们要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权利意识、程序意识,从而促进学生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外化,使学生可以利用法治意识来调控自己的行为,时刻提醒自己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做校园霸凌行为中的欺凌者,在自己遭受欺凌时也可寻求正确的解决途径。

学生具备了法治意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欺凌行为,因此如何在以往提出的处理校园欺凌问题方法的基础上利用法治意识的培养来解决校园欺凌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参考的问题。

三、探究法治意识预防校园欺凌问题的有效路径

校园欺凌事件时常发生,其中产生该现象的原因也有很多,本文认为除了因为施暴者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无知,最主要的是对法律本身的不认同。因此,本文打算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以此要学生学法、懂法、守法,做到既要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也要以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培养教师的法治意识,让教师起到言传身教的榜样,最后构建学校法治意识文化,三者形成系统的良性校园合力,从而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一) 培养学生法治意识

青少年是人格形成的关键时期,尤其处于12-16岁年龄段,是塑造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的黄金时期,也是意识形态形成、法治意识培育的绝佳时期。因此,我们要在青少年初高中阶段,系统全面的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

1. 利用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培养的学生法治意识

我们需要利用课程的方式培养学生法治意识,这也是目前我国最常见、最主要的方式。本文打算通过显性课程和隐性课程角度来深入探讨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途径。

(1) 显性课程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显性德育课程是指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设的,旨在提升学生的道德品质的所有内容、活动等的总和。^④简单来说,显性德育课程就是按照一定的教育目的的要求,实施在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之中的德育课程。通常,这些课程实施之前就已经做好了计划,并对这些课程的实施的效果也已经有所预测。

目前在我国教育体制中,德育实践有小学的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初中的思想品德,高中的思想政治,这些都属于培养学生德育的主阵地,也是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主要方式。特别是2017年出台了《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把法治意识作为高中思想政治课核心素养之一,目前许多学者和一线教师在高中思想政治课上关于法治意识的培养路径都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可以说是硕果累累了。因此,法治意识的有效培养让预防校园欺凌成为了可能。德育过程规律其中有个是培养学生知、情、意、行的过程,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也必须遵循这个过程。知是行的前提,因此课堂教学更多是围绕“知”开展的,老师不仅要向学生讲授法律常识,还要向学生开展“远离校园欺凌,共建美好校园”等主题活动,给学生解析校园欺凌的严重危害,以此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让学生不参与校园暴力,也不充当校园暴力行为中的帮凶。

同时,显性课程还包括学校开展的各种少先队活动、班会活动、校外实践活动等,这是“行”的关键。法治意识的培养最终是要落实到学生的行为方面,而这些活动一定程度给学生提供了“行”的平台。例如,学校要调动共青团团员的积极性,要让他们平时就做到团结同学、帮助同学,如果见到校园欺凌行为要及时制止,成为学生生活中的“守护人”,然后也鼓励身边的同学见义勇为,由个别到整体,人人都是“守护者”。

又如班会活动让学生上台发表关于预防校园欺凌的演讲,让每个学生分享对校园欺凌的经历或看法。

总之,每个学生要有法治意识,互帮互助,团结友爱,成为建设和谐、友爱、法治校园文化的基石。

(2) 隐性课程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显性课程相比,隐性课程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的,对学生道德成长的影响效果是隐蔽的和深远的。隐性课程是没有被列入教学计划的,它是伴随有目的的教育教学活动而存在的,往往会被教师所忽略,但它却是“一种无意识地进行塑造的力量”,发挥着对“成长着的一代人无意识地、无心心地产生的一种塑造作用”。^⑤

在学校生活中,除了正常的上课之外,隐性课程对学生的日常生活无处不在、悄无声息、日积月累的,不知不觉中塑造学生的人格,甚至可以说道德成长的隐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有意识的德育课程影响。因此,法治意识的培养必须需要隐性课程与法治生活的有机联结,以间接内隐的方式向学生传递法治观念和法治精神,促进青少年学生法治素养的全面成长。重要的是,通过隐性课程的建构与实施,发挥对显性课程的正向功能,两者相得益彰,避免显性课程中老师对学生法律常识和知识的直接灌输和空洞教育的弊病。

发挥校园中隐性课程对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的作用,则需要发挥教师的榜样作用以及学校法治文化的熏陶、陶冶作用,这些在一定程度上能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后文会涉及具体的措施,因此不再赘述了。

2. 利用情感教育培养学生法治意识

德育和其他四育(智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教育)有个不一样的地方,是不可“教”的,即不能靠灌输说教等方式,把知识传授给学生来完成道德教育。人是情感的动物。大卫·休谟认为“我们生活中应当清楚的是感觉,而非理性。”因此他坚信对激情的教育,提倡强调感觉而非理性的教育系统教育大众。我们现在普遍认为道德的培养必须要靠情感教育,这也是德育过程规律中的知情意行过程规律。法制教育是作为德育培养中的一个部分,因此在课堂上要利用情感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思想政治课是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主阵地,所以本文向思想政治教师的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教师要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提倡用爱来教育,做到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和学生做朋友,以此了解学生所思所想、兴趣爱好。同时,教师还要在教学实践中按着学生的兴趣爱好设计教学。如此一来,学生在情感上和学习内容上更容易接受老师的教学。其次,教师要了解时政,及时收集社会上有关校园欺凌的新闻,向同学讲解讨论,引发学生的思考与共鸣。最后,也是最重要一条,就是教师要懂得情境创设,让学生在情境中感同身受,引起学生的情感冲突,从而获得情感上的体验,学到知识。例如,教师可以创设关于校园欺凌的情境,让学生扮演受害者,以及如何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或者让学生扮演欺

凌者,最后感受一下法律的严惩,以此警戒学生。因此教师要注意学生情感在这个过程中能得到体验,这样教学效果才能达到,才能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

(二) 培养教师的法治意识

教师承担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教书育人的基本途径一是言传、二是身教,其中身教甚于言教。教师身教榜样性的是发挥隐性课程中的一个重要作用,能对学生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目前,社会和学校都普遍重视教师的专业素养,即是对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技能的掌握的重视,其中可以反映在对教师培训中把提高教师的授课能力作为唯一目标。虽然教师的专业水平的确与教学质量密切的关系,但这仅仅提高了教师“言传”的能力,而对于教师本身素养的提高,即“身教”的能力却忽视了,这导致教师体罚打骂学生等各种违反师德的现象频繁出现,让我们意识到提高教师素养,尤其是通过培养教师法治意识来提高其法律素养,刻不容缓!

培养教师法治意识不只是给教师们普及法律常识等“知”的方面,最主要是让教师落实到法治意识的“行”方面,进而通过身教发生影响学生。首先,教师要遵守法律规范,做到依法执教。教师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就要做到守规则守法律的良好公民,例如不闯红灯,懂得遵守交通规则;不会因为身份特殊而不排队等候,懂得遵守公共秩序等等。而在课堂上,要依法执教,不能体罚打骂学生,做出侵犯学生权益的事情。其次,教师要能主动地、有意识地在教育教学和班级管理中营造法治文化。^⑥例如,教师可以在学科教学之中融入对法治意识的内容,让学生有意识的思考探讨。班主任管理班集体也要注意依法管理,例如选举班干部要程序办事,最好用公平公正的民主投票的方式,这样也能潜移默化的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最后,教师遇到学生遭遇校园欺凌状况一定要履行好自己的教师职责,按照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依法处理,避免用忽视和抱着小事化了的心态去处理校园欺凌事件。

(三) 构建学校的法治文化

学校德育活动归根结底是要在“学校”这一具体场域运行和展开的,当前培养学生法治意识的任务也主要是由学校来承担的,因此学校必须要构建校园法治文化,要让法治文化氛围对学生起到“润物细无声”的熏陶作用,这也是发挥隐性课程的一种举措。同时,学校法治教育不能局限于课堂上的教育,还应该落实于学校生活之中,“将法治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融入校园生活,使学校法治教育常态化,成为教育生活的内在结构”。^⑦

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和实际就成为影响学校德育目的确立的重要因素和内容。在学校德育目的的选择和确立中,要综合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一般来说,学校发挥法治文化熏陶作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人和物两种。人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指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学生等,物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指学校文化、学校制度和学校环境等。学校法治文化的构建离不开人的参与,但是上文已经有所探讨,因此本节主要探讨“物”

的层面该如何构建学校法治文化,主要有两点:

第一,在学校文化方面,就要体现学校纪律严明的学校法治文化。纪律严明体现在人对规章制度的遵守程度上以及对规章制度处罚力度的层面上。首先表现在学校管理者身上,校长必须带好头,按时上班,认真工作;其次表现在教职工身上,教师要按时上课,准时下课,按时完成自己的任务;最后表现在学生身上,学生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对于违反校规校纪的人,都必须得到相应的处罚,这是保证纪律实施的关键。

第二,在学校制度方面,就要体现依法治校和依法执教。学校制度体系的设计、颁布和实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以及将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来展开。学校的运行和管理必须符合规章制度。同时,教师在教育学生时候,必须尊重学生各种权益,例如学生的受教育权、隐私权、学习权等。

总之,学校通过建构法治文化,来引导学生通过法律、法规的遵守,深入了解自身的法律责任,这不仅使每个学生成为法律权利的主体,同时成为法律责任的主体。如此一来,学生才能真正具备法治意识的素养,这样才能更好预防和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学生才能在和谐、友爱、法治的校园文化中全面健康的发展。

[注 释]

- ①陈荣鹏,方海涛.美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及对我国的借鉴[J].浙江警察学报,2015(6):34-37.
- ②柯卫.当代中国法制的主体基础——公民法治意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8.
- ③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 ④刘济良,主编.学校德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08.
- ⑤[德]博尔诺夫教育人类学[M].李其龙,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3.
- ⑥李晓燕.中小学教师法律素养在法治教育中的师表作用及其实现[J].中国教育学刊,2018(03):7-10+21.
- ⑦李晓燕.关于学校法治教育的思考[J].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16(00):88-97.

[参 考 文 献]

- [1]陈荣鹏,方海涛.美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及对我国的借鉴[J].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5(6):34-37.
- [2]柯卫.当代中国法制的主体基础——公民法治意识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8.
- [3]教育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
- [4]刘济良,主编.学校德育[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08.
- [5][德]博尔诺夫教育人类学[M].李其龙,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6]李晓燕.中小学教师法律素养在法治教育中的师表作用及其实现[J].中国教育学刊,2018(03):7-10+21.
- [7]李晓燕.关于学校法治教育的思考[J].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16(00):88-97.
- [8]叶飞.论法治教育隐性课程的建构[J].中国教育学刊,2018(03):11-16.